

53. 各方同意协议签名后生效， 拒收调解书不影响效力

摇

基本案情

高林名在小镇上经营一家超市，该超市烟柜前有一地下室入口，但高林名未在其超市地下室入口处周围设立安全警示标志，也未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。刘让明在该超市内购物时，其右脚不慎踏入超市地下室楼梯入口，造成左腿受伤。刘让明的伤情，经诊断为左胫骨平台骨折、左内外侧半月板损伤。刘让明在医院治疗，共计花去医疗费2万元。经司法鉴定，刘让明构成十级伤残。

双方就赔偿问题没有达到协议。刘让明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高林名赔偿各项损失5万元。经法院调解，双方达成高林名赔偿刘让明4万元的调解协议，并一致同意在调解协议上双方签名后调解协议生效。双方当事人及参与调解的法官和书记员均在协议上签了名。但在法院送达调解书时，高林名提出自己不应该承担这么多的赔偿责任，不同意签收调解书。

那么，高林名先是同意在协议上签名后调解协议生效，后来又拒收调解书，这是否影响调解书的法律效力？刘让明是否有权持该调解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？

诉讼指引

高林名和刘让明均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后生效，此后高林名拒

收调解书不影响该调解协议的效力。如果高林名拒绝履行调解协议确定的义务,刘让明有权持该调解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法律解读

法院在送达调解书时,当事人对调解协议反悔的,调解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,关键要看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中,是否约定了“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”的条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:“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,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。”依据上述规定,一般情况下,调解达成协议,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。调解书写明诉讼请求、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,并经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署名,加盖法院印章,送达双方当事人。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才具有法律效力,而在调解书送达、当事人签收前,当事人一方反悔的,调解就无效,法院将及时判决。

但是当事人约定“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”的情形又不一样了。最高人民法院在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中规定,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,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,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协议附卷,并由当事人、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,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。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,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。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的,另一方可以持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本案中,刘让明与高林名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了协议,双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后生效,高林名在调解书送达时反悔拒收调解书,并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。该调解协议早在双方在协议上签名后即发生了法律效力。刘让明在损失得不到赔偿的情况下,有权持该

调解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九十一条**摇**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,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
第十三条**摇**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(四)项规定,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,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,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协议附卷,并由当事人、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,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。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,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。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的,另一方可以持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》

第十五条**摇**调解达成协议并经审判人员审核后,双方当事人同意该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名或者捺印生效的,该调解协议自双方签名或者捺印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当事人要求摘录或者复制该调解协议的,应予准许。

调解协议符合前款规定的,人民法院应当另行制作民事调解书。调解协议生效后一方拒不履行的,另一方可以持民事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。